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4〕4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坝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万源市虔诚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坝镇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万源市长坝镇白燕溪村曹家坝组，租用原为万源市佳源胶合板厂的闲置场地及厂房建设，租用面积5140.7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1套年产500吨的乳化沥青生产设备，包括搅拌主机楼（全封闭）、骨料堆棚（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冷配料系统、骨料烘干系统、除尘系统、筛分系统、称量及搅拌系统、粉料供给系统、沥青供给系统等，以及辅助生产用房、给排水、

供电等公辅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乳化沥青 500 吨。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9%。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2-511781-04-01-543097】FGQB-0048 号）。项目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修复破损的生产车间、道路等，施工材料采取密闭运输，堆放在原有的车间内或覆盖堆放；废水：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在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淀池，场内

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局，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固废：废弃建材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加大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粉尘的收集和处置，骨料堆棚下部建 5m 高混凝土挡墙，上部采用防尘网封闭；骨料烘干机燃烧器、导热油加热锅炉均采用轻柴油为燃料；骨料烘干机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进料斗粉尘、烘干粉尘、提升筛分粉尘分别收集后，一并引入一套“重力除尘+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沥青烟收集系统，将沥青储罐呼吸口、搅拌缸进口、卸料装车口的沥青烟收集至骨料烘干机燃烧器焚烧处理后排放；粉料筒仓设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经滑槽返回筒仓；厂区地面及转运道路硬化处理，安排专人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平台；加强运输作业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运输，避免物料跌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5.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雨污分流，场内地面硬化，周围设废水导流沟，收集至厂区的场地冲洗水沉淀池（60m³），沉淀处理后作为地面防尘洒水；进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已建的化粪池收集，定期由附近农户清

掏做农肥。严禁各类废水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6.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营运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且不扰民。

7.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营运期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加强危废管理，严格落实和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弃石料综合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做生产原料；沉淀泥沙定期清理干化处理后，外运砖厂利用或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场镇垃圾收集处，严禁随意倾倒。

8.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9.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柴油、润滑油、导热油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

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0.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抄送：长坝镇人民政府、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优灿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印发